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提呈發售不會於美國作出。

# Good me

##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4)

#### 自願性公告

#### 建議發售港元計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同步股份回購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建議進行債券的國際發售，該等債券將由發行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建議債券發售」)，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且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依據證券法S規例進行。

於本公告發佈之時，建議債券發售的本金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債券條款落實後，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經辦人預期將就建議債券發售訂立認購協議。建議債券發售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就建議債券發售簽署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售另行刊發公告。根據建議債券發售將予發行的債券，將不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定義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並將僅以債務發行方式向專業投資者發售。

根據建議債券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債券及任何換股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發售。該等債券及換股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及美國適用的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該等債券僅會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於本公告發佈之時仍未訂立建議債券發售的正式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售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建議債券發售

本公司建議進行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的國際發售，該等債券將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僅向美國境外的專業投資者發售。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建議債券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於本公告發佈之時，建議債券發售的本金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債券條款落實後，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經辦人預期將就建議債券發售訂立認購協議。建議債券發售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就建議債券發售簽署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售另行刊發公告。該等債券僅會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及交付。該等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本公司目前擬將建議債券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海外擴張和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歸還借款、回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同步股份回購(定義見下文))及一般企業用途。

### **建議同步Delta配售及同步股份回購**

於建議債券發售的同時，經辦人建議促進有意以有擔保賣空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專業投資者(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債券名義相關的現有股份(「**同步Delta配售**」)，而本公司擬購買於同步Delta配售中出售的股份(「**同步股份回購**」)。

發行債券是主要交易，而同步Delta配售預期將促進有意對沖其債券投資的專業投資者建立初始對沖倉位。同步股份回購預期將促進與債券有關的對沖安排，支持建議債券發售的執行，並減輕該等對沖活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負面影響。同步Delta配售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於建議債券發售定價時釐定，且預期將大致與該等專業投資者就債券建立的初始對沖倉位相對應。本公司不會根據同步Delta配售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同步股份回購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期策略及增長的信心，並認為該等同步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並非旨在為特定股東提供退出機會)。發行債券及同步股份回購預期不會導致主要股東的股權架構發生重大變動。

### **有關同步股份回購的豁免**

鑒於同步股份回購的目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a)條授出批准，據此，本公司可於隔夜基礎進行同步股份回購，前提是本公司將不會：(i)進行新股份發行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在同步股份回購後30天期間內，公佈建議新股份發行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3)(a)條。

此外，就同步股份回購而言，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申請豁免，而該執行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已授予本公司豁免，使其無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規則除外)。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現製飲品公司，致力於提供新鮮美味、口味一致、價格親民的高質量飲品。

於本公告發佈之時仍未訂立建議債券發售的正式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售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建議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雲安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雲安先生、戚俠先生、阮修迪先生、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焜鑫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越先生、鄭曉冬女士及李建波先生。